

# 漢陽縣志

(初稿)

卷二十二 公安、司法

汉阳县志编委会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 目 录

概 述

第一章 公 安

第一节 镇反肃反

第二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

第三节 治安管理

第四节 基层治安保卫组织

第五节 打击刑事犯罪

第六节 消 防

第二章 检 察

第一节 刑事检察

第二节 经济检察

第三节 法纪检察

第四节 监所检察

第五节 控告申诉检察

第三章 审 判

第一节 刑事审判

第二节 民事审判

第三节 行政审判

第四章	司法
第一节	法制宣传
第二节	人民调解
第三节	律师
第四节	公证

## 公 安 司 法

### 概 述

民国时期，公、检、法、司机关是统治人民压迫人民的工具。知事、县长及承审员等横行乡里，包揽诉讼，道路侧目，人莫敢言。同时反动统治者还沿用族权、神权加强反动统治。

建国后，公、检、法、司机关为了拯救人民于水火，胜利地开展了清匪反霸斗争，开展了镇压反革命运动，坚决杀掉了象姚正这类血债累累，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和土匪、恶霸，严厉打击了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巩固了人民民主专政，建立了新的社会秩序，保护了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不幸的是“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公、检、法、司机关被砸烂，社会主义法制遭践踏，社会秩序十分混乱，建设停滞倒退。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公、检、法、司机关互相配合，平反了冤、假、错案，运用各种手段，及时打击了犯罪活动，并改造罪犯，为两个文明建设做出了重大贡献。

### 第一章 公 安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湖广总督张之洞下令将汉阳城内团丁改为警察后，由湖北巡警道管辖。民国元年（1912年），设警察分局，由汉口警察厅管辖。民国十五年（1926年），府治广州迁到武汉后，本县成立公安分局，由武汉市公安局管辖。1930年本县成立警察局；抗战成立警察署，由省警察局管辖。

1938年武汉沦陷，日军组织“武汉治安维持会警察总督部”，下辖汉口、武昌、汉阳水上警察局。1941年3月，恢复县警察局后，由省警察局管辖。1949年元月，县警察局撤销，改设城区警察所。

1949年5月17日，本县被中国人民解放军武汉军管处接管国民党汉阳县警察机构，成立县公安局。1968年3月（“文化大革命”），公安局实行军官；县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合并，成立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1973年4月，军管小组撤销，设县革命委员会公安局。不久恢复县公安局。

## 第一节 镇反肃反

### 一、镇反

1949年，反革命分子疯狂地进行各种破坏活动，妄图颠覆新诞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巩固人民政权，建立和巩固社会秩序，保护人民生命财产，保障抗美援朝，土地改革和经济恢复工作的顺利进行，1950年7月在沌口枪决了匪首郭货，打响了“镇压反革命”运动的第一枪。为正确领导这场运动，本县于1951年5月正式成立县“清匪治安委员会”；从此，全县掀起了大规模的镇压反革命运动。如汉奸高云青，1938年出任“日信商行”买办，设分号于岳口、仙桃、沙洋、樊城等要镇，大量搜刮纱布、棉花、杂粮、油脂补给日军之军需。1951年3月15日高被镇压。又如国民党军统特务行动队长肖文萃，1949年下季与武汉军统特务组织频繁联系，

纠合地方残存特务惯匪 30 余人，组织“反共青年救国军江汉突击队独立小组”，肖任行动组长，经常手持钢刀在汉江上抢劫，使汉江商船不敢行走。并伙同惯匪砍断武汉至宜昌电话线 10 余次，使电话联络中断。1951 年肖被逮捕镇压。这次镇反运动集中打击了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

1953年底，镇反运动在打击 5 个方面的残余反革命骨干的任务基本完成后，为使运动胜利结束，检查了“三错”。通过检查，由基层干部报复造假材料错捕 9 名，坏人诬告而错捕 12 名。接着又进行了最后的镇反判定：由公安部门负责，抽调了 10 人集中对全县材料，按敌人方面的系统，分布地区，进行了清理排队。经过判定，证明对残余的 5 个方面的反革命骨干分子的打击是彻底的，打击数占应打击数的 95% 以上。同时在处理上，坚持了“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方针，做到了“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对反革命骨干分子的打击情况是：杀的占 31.7%，判刑劳改和监督管制的占 68.3%。在具体处理上，对解放后怙恶不悛，继续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土匪、特务同谋分子，从严处理；胁从分子和解放前虽曾参加反革命活动，但罪行不大，解放后确已悔改的人，特别是已为人民立功的从宽处理；罪行重大的反革命分子，除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少数人坚决予以镇压外，其他都实行劳动改造，给以重新做人的机会。

## 二、肃反

本县大规模的“内部肃反”运动是从1955年7月至1961年11月，历时近5年时间。先后在干部、工人、教师、商业人员、医务人员中分5批进行：第一批主要是中等学校教职员，县、区机关部分助理级以上干部；第二批主要是县、区级机关干部、地方国营矿工人；第三批主要是小学教职员；第四批主要是公私合营工商业商业服务合作社（商店），手工业合作社，民办中、小学，职业剧团干部，中西医联合诊所等单位的国家工薪人员和非国家工薪人员；第五批主要是新建、扩建、厂（场）矿，木帆船运输合作社职工。

在清查出来的反动分子中，有血债累累，民愤极大的反革命分子，有隐藏很深的职业特务分子，有背叛革命、出卖组织和同志的叛变分子。在运动中，县委为了严格执行党的“宽严”政策，对查出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按政策作了不同的处理：判死刑的占4.9%，徒刑的占32.3%；判管制的占3.5%；送劳教的占30.9%；开除公职的占30.9%；免除或不予刑事处分留用工作的占1.4%。此外，还弄清了许多人的政治历史问题。

## 第二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

本县反动会道门有同善社、一贯道、圣母军、瑶池门、大乘门、归根门。

同善社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在北京成立，民国七年（1918）成立湖北分社。本县有骨干成员41名。1949年

汉解放后，其反动头目徐受之窜至阳新、大冶等地组织反动武装“中华保民护国军”，杀死共产党员4名。其反动武装被解放军击溃后，徐潜回蔡甸。1950年徐与同伙到河南驻马店组织反动武装“保民救国军”进行反革命活动。1951年6月，徐又潜回武汉，以蔡甸为据点，纠集反动党团骨干进行反革命活动。一贯道于民国三十二年（1943）在本县办道，有总堂、分堂28所，成员1,500余人。1949年解放后，进行了一系列的反革命活动。圣母军于1937年在本县成立，成员3,000余人。1953年，支团长张执真到蔡甸进行反革命活动。1953年、1955年和1958年，反动会道门先后被县人民政府取缔，摧毁各会门坛址27座；对受蒙骗、受胁迫而参加反动会道门的道徒，进行教育和规劝；对反动会道门的首恶分子绳之以法。

### 第三节 治安管理

#### 一、户口管理

户口管理工作，起于周朝。明、清两朝有所加强。民国时期，制定了许多户口法规。

1950年5月，本县着手在蔡甸镇开始办理人口迁出迁入手续。1951年下半年，对全县下达了办理户口迁移的有关规定通知：曾参加过国民党排级以上，乡长以上人员和家属迁移外县居住者，由公安机关发给迁移证。凡本县范围内的迁移，由各地区政府发给的证明

即可入户。1951年2月，蔡甸镇建立了户口簿。

1956年，本县39个乡镇除蔡甸、新沟两镇有户口草册外，其余均未建立。同年12月根据全国第一次户口会议精神，在索河乡搞户口登记试点。1957年先后建立起高庙、鹤渡、胜利、石山、沌龙、巴梅、黄陵、四合等11个乡镇的户口簿；建立了出身、死亡迁出、迁入四项变化登记制度。

1964，根据全县第二次人口普查的资料，在全县建立了户口表册。这些户口表册在“文化大革命”中散失许多。1982年，全县进行第三次人口普查前，对全县户口作了全面整顿；将全县99,8户、每户一张户口底页的资料建立起来。同年6月，武汉市公安局派出验收组对黄陵镇二选区街道、冈山大队的户口登记表格进行核对，差错率占千分之三点五，达到合格率的要求。

## 二、禁赌

1949年至1952年底，正处在镇反、土地改革运动中，本县赌博活动基本绝迹。1953年，赌博活动开始抬头；县人民政府为了在全县开展禁止赌博活动，于1953年3月16日发出了禁赌的指示。1957年农业合作化后，农村赌风有所抬头，一些农业社干部带头赌博，赌风一时甚嚣尘上。后将几个带头赌博的人抓获后进行了严肃处理，教育了群众，赌风被制止。但每到冬闲时节，边远地区仍有少数人搞赌博活动。如侏儒之铁楼、张塘之刘集等。

1982年6月，公安机关破获了以陈昌永、袁宏仁、周厚成（均为国家干部、职工）为首的赌博集团及成员34人。陈、袁、周3人被法办。

1982年春节前后，为刹住赌风，公安局配合各公社、镇的抓赌行动，夜间抓赌3,640次，抓获赌场329处，抓获赌博人员1,513人，收缴赌具329副，没收赌资9,622元，对参加赌博的人给予治安裁决26人，罚款415人，受批评教育者1,072人。

1985年12月15日，县公安局为禁止赌博活动，组织出动310人，抓赌105场，抓获赌博人员398人，收缴赌资2,981元；到12月底的半个月中，查获赌博活动1,547场，抓获赌博人员5,646人，收缴赌资2,543元。

#### 第四节 基层治安保卫组织

1952年10月5日，蔡甸镇开始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治保会由群众选举主任、副主任及委员7人组成。其主要任务是防特、防火、防盗、防事故的工作。1955年，全县农村成立农业合作社，治保会以农业社为单位建立。1956年全县农业社有治保会2,217个，有治保骨干成员1,155人。1958年成立人民公社，治保组织又随着机构的变更而设置。全县建立治保会74个，治保小组248个，治保成员1,003人；县直工厂建保卫科5个，成员55

“文化大革命”中治保组织名存实亡。治保会的工作由民兵连取代，治保主任由民兵连长兼任。1973年治保会组织有所恢复。1977年治保会组织得到全面恢复和发展。当年建立治保组织706个，成员3,739人。1983年农村机构人事缩编，治保主任多数由大队干部兼任。

1984年10月中旬，公、检、法、司机关抽了10余人的专班，在侏儒镇、新农公社之新天、大塘角村办了治安承包责任制的试点。年终在全县范围内推行了试点的作法。治安队员发展到1,008人。治安承包队以村为单位，称治安队，在村党支部、村委会和公安派出所的领导下，对本村的社会治安进行综合治理；治安队员一般按村人数总和的千分之二配备，由村治保主任，调解主任兼任正、副队长。治安队成员在上任之前，都与村委会签订合同，报酬按月兑现。1985年全县347个村（街）组建治安专业队323个，普及率达99.1%，有治安队员1,064人。

## 第五节 打击刑事犯罪

1949年5月，本县打击了反革命破坏分子，震慑了敌人，刑事案件发案数相当少。1950年至1959年，刑事案件年平均17起，年平均破案率92.3%；其中流氓强奸案件仅占5.8%。1960年至1964年，刑事案件年平均34.6起，治安形势较

大稳定。1966年“文化大革命”运动开始，无政府主义思潮泛滥，恶性案件直线上升，仅1970年发生的强奸案相当1960年至1964年5年的总和。1976年10月，江青反革命集团被党中央粉碎后，虽然拨乱反正，但“十年内乱”的严重后果尚未肃清，法律不健全，一度出现好人受气，坏人扬威，公安干警气，群众怕犯罪分子的局面。鉴于此，一场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斗争势在必行。

1983年8月4日至1985年12月30日止，本县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采取了两次大规模打击行动。在这两次行动中，共检举揭发犯罪线索586条。对罪行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民愤极大的罪犯张新平、叶自奎、黄诚宏、刘中原等依法实行最严厉的制裁。通过这两次打击行动后，刑事案件大幅度下降；1984年比1983年下降48.64%，1983年下降37.8%，比1984年略有回升。

## 第六节 消防

本县蔡甸、黄陵等镇在十九世纪末就有消防器材备置，皆为民众自己筹款办的。民国初年（1915），蔡甸镇有6条“摇龙”是善堂出面，向工商业界募捐购置的。这6条摇龙分别设在水府庙、三义殿、灵官殿等地方；如发生火灾，敲锣报警，民众自发参加救火。

1950年冬，蔡甸派出所将蔡甸的原有消防器材接收，组织了

“消防联合委员会”，成立义务消防队，有消防队员646人。侏儒镇同时也成立了40人的消防队。1955年3月，县公安局第一次对消防工作发出了通知，转发中央提出的“以防为主，以消为辅”的消防方针。1959年3月，县委、县人委组织了第一次全县大规模的防火检查，成立了防火检查团。各公社也抓了防火工作。全县新添置太平水缸208口，太平水桶684个，沙包46，817包；建消防委员会53个，消防队21个，并制定了防火制度。1960年5月，县委成立安全领导小组，在全县进行了一次安全防火检查。

1964年，蔡甸、黄陵、侏儒3镇各设立专职消防监督员1人。蔡甸镇购置20匹、50匹马力机动水龙各1台，由消防监督员管理保养；侏儒、黄陵两镇各购置7匹马力机动水龙1台，亦由消防监督员管理保养。

“文化大革命”中撤销了县安全领导小组和安全办公室。1974年，经县人民政府同意，从机关、团体、企业内抽调8名职工，在县里建立了专职消防队，购置95匹马力解放牌消防机动车一部。1977年，消防队员由专职改为义务兵役制，委任了消防队长、班长；消防队员由8名增到18人，消防车增到2辆，并配备火场指挥小车一部。同时，消防领导机构也有了加强；县恢复了安全领导小组和安全办公室；县公安局从治安股中分出干警成立消防股，配备股长、副股长，专搞消防工作。1979年，本县把安全办公室改为防火办公室。

1980年，落实防火责任人484个。1981年，开展了5次防火检查，查出隐患1,414起；落实值班人员1,124人，担任守卫重要部位的有449人。1984年全县增添泡沫灭火机3,000部，消防桶6,000余个，小型机动灭火机23台。

附：

建国后火灾事故统计表

年 份	火灾次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损失折合数(元)
1958	52			118,473
1961	49	7	31	300,000
1970	31		3	80,000
1973	64	3	5	125,850
1976	45	3	3	107,178
1979	67	6	6	165,400
1982	34		1	63,200
1984	34	2	2	69,635
1985	38			87,766

## 第二章 检 察

本县检察机关始建于民国三十五年(1946)六月一日，当时称“汉阳地方法院检察处”。建国后，1951年，成立县人民检察署。1955年，改为县人民检察院。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县人民检察院被迫停止工作；1968年10月撤销。1978年9月重建。1985年，县人民检察院内设刑事检察一科、刑事检察二科、法纪检察科、经济检察科、监所检察科、控告申诉检察科、调研科和办公室。

### 第一节 刑事检察

汉阳县检察机关于民国三十五年(1946)始建。随着社会动荡，检察业务时有增减，唯有“法律监督”一项仍沿袭不变。批捕程序也无明确法令，上自各级官吏，下至族长族正均可恣意拘押批捕，是国民政府统治人民镇压革命的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逮捕人犯由公安机关决定。1955年至1965年间，县检察院也没有直接批准逮捕人犯的权力，一般案件须报县委批准后由检察院办理法律手续；刑事案件须经县委审查后报经上级检察机关批准。这时期审查批捕工作是围绕党的各项政治运动和各个时期的中心，打击的主要锋芒，始终对准着敌视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反革命分子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

审查起诉工作从1958年开始，至1965年，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经审查向法院提起公诉的占85.29%，免予起诉的占4.06%，不起诉的占9.34%，退回和建议公安机关撤回作其它处理的占0.81%。在这期间，检察院派员出庭率不高，除有影响的重大案件外，一般均未出庭。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在“群众专政”的口号下，县检察院被撤销，一切批捕、审判活动由县公安局军事管制小组取代，检察程序一度泯灭。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被粉碎后，县检察院于1978年恢复并独立行使审查批捕、起诉、出庭和法律监督等职权。1979年至1985年在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案犯中，批捕的占85.34%，不批准逮捕的8.24%，退查的占6.24%。除了审查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案犯外，检察院还通过审阅案卷，发现漏洞自行侦破追捕。如1984年12月下旬，审查尹小红、杨国红、杨用烈三起盗窃案时，查住他们接触频繁，关系复杂以及对赃物交待不清、同案主、从犯不属等疑点，跟踪追击，仅用半月时间，一次挖出案外案5起，犯罪嫌疑分子20人，破获长期未破的积案9起。在这七年时间，由检察院直接逮捕的漏犯占批捕人犯总数的5%。

1979年至1985年受理起诉的案件由检察院审查后提起公诉的占92.18%，免予起诉案件占4.22%，不起诉的案件占1.14%，

退查和建议公安机关撤回的案件占2.45%，所有提起公诉的案件除1981年仅有一名经过院判决无罪外其余均作有罪判处，起诉准确率达到99.95%，直接追诉的准确率达到100%。提起公诉的案件均派员出庭支持公诉，检察员参加庭讯调查，协助审判人员查明案件真实情况，提出确实、充分的证据。检察员还通过发表公诉词和参加法庭辩论，全面揭露被告人的犯罪行为，宣传法制，伸张正义同时对全部审判活动还负有法律监督责任。1979年至1985年对法院在判决、裁定和着刑上的错误提出抗诉的案件计13件，23犯。

## 第二节 经济检察

县检察院从1979年开始经济检察工作。自行侦察的第一起经济案件是新农公社成功大队第三生产队副业负责人刘家庭利用职权贪污公款一案。此案于1979年6月开始侦查，由于当时办案程序纷繁，加之经办人员经验不足，把一个并不复杂的案件拖到1980年元月9日才告侦结并提起公诉。

1981年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县检察院在办理经济案件时，十分注意用法律武器为经济发展服务。如索河镇新庄村原是村办企业较好的一个庄，1981年后，少数人乘改革之机，大肆贪污挪用，致使五个企业关闭三个，另两个也奄奄一息，村办企业濒临崩溃，负债极大。县检察院从查处原治保主任袁宏殿贪污案入手